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《股份冻结数据》，公司股东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55,000,047 股股份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湘执保协字第 9 号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湖南千禧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8,000,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4%。其中：质押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0%；本次司法冻结 55,000,0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